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69)

##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佈。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10,832,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6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及(iii) 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6港元。

在總共 210,832,000 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斌先生獲授予 40,000,000 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旺先生獲授予 6,000,000 份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以下歸屬期間行使購股權：

(a) 獲授合共88,832,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b) 獲授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旺先生、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